**广州市达万城物流有限公司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7102民初265号

原告：广州市达万城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A区A13栋30-38档。

法定代表人：金日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平波，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欧亚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钦，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丰，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市达万城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7日立案。

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保险合同。2017年2月28日原告广州市达万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万城物流）一车货物从广州白云区发往西安。2017年3月1日18时左右，司机检查发现货物被盗，随即报警。经清查，丢失的货物为广东幸福狐狸内衣设计有限公司发给其客户的一批内衣，价值75618元。原告达万城物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托运单、索赔函、销售单等，向托运人赔偿共计75618元。

原告达万城物流向客户赔偿后，依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物流责任保险合同，向被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索赔，但被告众安保险以各种理由拖延，最后退回索赔材料，不予理赔，且未说明拒赔的理由。原告达万城物流已依约缴纳保险费并购买盗抢险。被盗货物种类均属于赔偿范围，被告众安保险并无免责事由，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条款向原告理赔。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保险金75618\*80%=60494.4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被告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物流责任保险单（保单号：823273816961508149），双方构成物流责任保险合同关系。原告达万城物流依据该基础合同关系向本院起诉，要求其支付保险金，因此本案为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本院专属管辖的是广州地区的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广州虽为运输始发地，但本案并非运输合同纠纷，而系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原告达万城物流若依此规定向本院起诉系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根据前述规定，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故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答辩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即使本院对保险合同纠纷没有专属管辖权，那么根据保险标的明确所在地及运输工具登记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移送案件节省司法资源及移送便利的情况，也应移送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更为有利。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被告之间系基于履行财产损失保险合同而引发本次纠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来确定管辖。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运输目的地为陕西省西安市，保险事故发生地为湖北省潜江市，以上三地均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另，被告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被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陈小生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傅蓉



**在线查看此案例**